

证券代码：836865

证券简称：成远爆破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1.0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辽宁省辽阳县首山镇胜利街 5-1 栋 5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名称拟由“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成远爆破”变更为“成远股份”。具体名称和证券简称以工商登记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为准。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二)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更名和变更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四）审议《关于注销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据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相关事宜。

（六）审议《关于核销账款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核销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8日9:30-10:3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辽阳县首山镇胜利街5-1栋50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强 联系电话：0419-2667123/1365499997

传真：0419-7175302 邮箱：61269563@qq.com

地址：辽宁省辽阳县首山镇胜利街5-1栋50号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注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